

苗栗縣政府
113 年度全國中小學客家藝文競賽中區初賽

臨時停車證

參賽人員

適用日期：113/11/16 (六)

車 號：

手 機 號 碼：

注意事項

1. 請印出本證(A4 黑白即可)，寫上車號與手機號碼，正面朝上並置於左前車窗明顯處方便保全辨識。
2. 車輛請停在校園周邊畫有停車格之處。
3. 停靠時，車子請靠右停，車頭朝前。